

Date: 18 MAR 2020

To: Dr. Chen Tsung-Fu
Dean,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ar Sirs

**Re :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思鴻教育基金會) (the "Trust")
Scholarship for postgraduate education**

We write in our capacity as Trustee of the Trust.

We are pleased to advise that a grant for the set up of an annual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scheme of the following project (the "Project") is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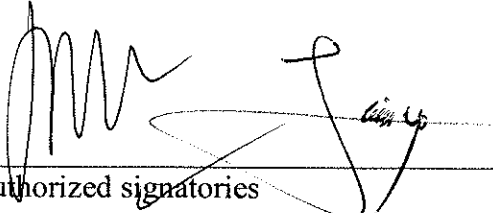
- Scholarship for postgraduate education to graduate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School of Law to pursue a doctoral degree in Law to be offered by five top-rated univers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im of the Project is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scholarships for postgraduate education to graduate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School of Law who have achieved distinguished academic results.

Under the Project, one eligible graduate will be selected every year. The Project wi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Trustee on an annual basis. The Trustee reserves the right, at its sole discretion,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e Project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The Trustee will inform you of its decision in writing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each Project year.

We enclose herewith the scholarship scheme of the Project together with relevant documents for your information.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MO Trustee Asia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思鴻教育基金會)


Authorized signatories

173

**臺大法律學院畢業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就讀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2020 修訂版）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Scholarship Scheme**

壹、宗旨

為培育臺大法律學院學生之國際觀以及研究水準，以期確實瞭解與推展各國與台灣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思鴻教育基金會擬設置本獎學金，補助臺大法律學院之畢業生申請至美國哈佛大學、耶魯大學、紐約大學、芝加哥大學以及史丹福大學五所頂尖大學(以下簡稱五所頂尖大學)之法律學系博士班就讀之學費、學生醫療保險費與生活費。

** 擬申請博士班者於取得法律碩士班許可時，即可申請本獎學金。

貳、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兩年。兩年期滿本獎學金是否續辦由基金會決定。

參、獎助項目

提供博士班之獎學金。每年獎助一名學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之法律學系博士班(可包含進入博士班之前一年法律碩士學位 LLM)就讀，獎助內容如下：

(一) 每月生活費 1,800 美金。

(二) 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為保有學籍所必須繳納之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經基金會認可後，直接匯款到學校之帳戶，學生醫療保險費每年以美金 4,000 為上限。獎學金支付依本辦法第捌條處理。

(三) 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博士班(可包含博士班之前法律碩士 LLM)學制。獎學金支領期限提供博士課程(可包含一年法律碩士 LLM)共 2 年，並不得申請延長獎學金之支領期限。

肆、申請人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僅有中華民國居民/公民身分者，不得具有其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年齡在 31 歲以內。

(二) 申請人須為臺大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三) 赴美之際，務必取得「留學」簽證。

(四) 男生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五) 須獲得五所頂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可包含法律碩士 LLM)之入學許可。

(六) 獲此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國內外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七) 積極進取、品德兼優，富有國際觀。

(八) 申請人必須了解本基金會之宗旨並且積極提升本國之國際形象。

伍、申請資料

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一式一份如附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 (三) 個人履歷
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記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一律以中文撰寫，以 A4 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 (四)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 (五) 五所頂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可包含法律碩士 LLM)之入學許可。
- (六) 讀書計畫
一律以中文撰寫。內容應就赴五所頂尖大學法律學系就讀博士班研擬具體研修計畫，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3000 字左右，以 A4 大小繕打。
- (七) 台大或五所頂尖大學教授或僱主之推薦信二封
推薦信請用有學校或公司抬頭的信紙。中文推薦信具名給「思鴻教育基金會」，英文推薦信具名給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推薦人須在推薦信末附上親筆簽名及簽署日期。
- (八) 切結書。
- (九) 赴美學生簽證(取得後交付影本)。

陸、審查方式

設置臺大法律學院畢業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就讀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思鴻教育基金會代表一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及由院長指派的相關研究領域教授代表數名。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擇優進行面談。所選出之學生由院長具函推薦給思鴻教育基金會。

柒、申請流程

- (一) 申請開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依據臺大相關系所公布日期為準)。
- (二) 申請截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依據臺大相關系所公布日期為準)。
- (三)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申請文件寄至臺大法律學院。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霖澤館 6 樓
收件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辦公室
- (四) 合格通知：思鴻教育基金會信託受託人(Trustee)會發出合格通知書給臺大法律學院通知審核結果。

捌、獎學金支付方式

根據受獎生所取得五所頂尖大學發給之學費等通知單(如: Student Billing Statement)，內容載明受獎生姓名，費用項目與金額，經基金會認可後，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直接匯款到學校之帳戶，學生醫療保險費每年以美金 4,000 元為上限。從入學當月算起，生活費將以美金每六個月匯入受獎生於美國開設之帳戶，最多 2 年。受獎學生第一次申請獎學金支付時，必須提供學費繳費單據影本與註冊或在學證明影本。

本獎學金非貸款，不需償還，但若下列事項發生，本基金會將有權停止發放其獎學金，並保留追回之前已發放的獎學金之權利：

- (1) 受獎生轉學、輟學或遭退學，本基金會將終止發放獎學金。
- (2) 受獎生休學，本基金會將停止發放獎學金；受獎生休學可向基金會提出休學原因說明，若經基金會核可後，將得於一年內復學者恢復發放獎學金。
- (3) 受獎生在校成績表現不佳或有不良行為舉止等。
- (4) 受獎生填寫之資料如有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玖、受獎生義務

受獎生需盡下列義務：

- (1) 受獎生必須遵守本實施辦法載明之規定及美國五所頂尖大學之校規，若有潛在衝突發生，須立即經由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2) 若下列事項發生，受獎生須立即經由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 休學、復學、轉學或輟學。
 - ◆ 退學或其他受懲戒行為。
 - ◆ 姓名、住所、電子郵件和連絡電話或其他重要個人資訊之異動。
- (3) 學習進度報告
受獎生必須經由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繳交由校方出具之當期(季)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單給基金會，並必須適時提供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姓名，若未能如期繳交者，獎學金將暫停發放。
- (4) 學位完成報告書
受獎生一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須立即經由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繳交論文 PDF 檔或畢業證書影本給基金會。

拾、思鴻教育基金會之信託受託人(Trustee)有權隨時修改或終止獎學金。

切結書

本人瞭解申請人須為僅有中華民國居民/公民身分者，不得具有其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承諾出國求學期間，以能確實瞭解與推展各國與台灣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為目的，身為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留學生，將努力成為留學生的模範，並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 為了能實踐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的目的，遵從學校之校規，學習並專心致志研究。
- (二) 行為不違反求學當地的社會秩序和法令等。
- (三) 超出思鴻教育基金會給予之獎學金獎助項目和金額的其他支出，將自行支付。
- (四) 若在求學當地有債務發生時，將自行負責清償。
- (五) 若領有其他機構相同性質或項目重複之獎學金，將不得領取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思鴻教育基金會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思鴻教育基金會將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並要求歸還其已領取之獎學金。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